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呂逸庭

電話：03-3322101\*7575

電子信箱：1002143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800929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、來文1附件1 (1080092912\_Attach01.pdf、1080092912\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附業營運中心為推廣鐵路觀光旅遊，於109年1月至3月間推出「台鐵郵輪式列車109年春季行程推薦」，惠請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08年10月9日府觀秘字第1080256188號函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附業營運中心108年10月8日附業服字第10800016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開原函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